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西方法律思想史 自学考试 复习指南

(含同步习题及答案)

总主编 朱启超

郑戈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总主编 朱启超

西方法律思想史

自学考试复习指南

(含同步习题及答案)

郑 戈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郑戈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朱启超主编)

ISBN 7-300-03217-6/D·429

I. 西…

II. 郑…

III. 法律-思想史-西方国家-高等学校-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0363 号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总主编 朱启超

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

(含同步习题及答案)

郑戈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 rendafx@263.net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鑫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875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44 000

定价: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而组织编写，是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配套辅导教材。本丛书包括法学专业专科和本科两个阶段的全部法律课程，共 18 门，每门 1 册。各册分别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怎样复习考好该门课程；第二部分为复习要点、同步习题及参考答案。

本套丛书有以下几个特点：(1) 根据最新修订的大纲和教材编写，力求把握我国法治进程中的新动向、新精神；(2) 归纳出每门课程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系统而简明的讲解；(3) 学习指导与同步训练相结合，使考生通过系统演练同步习题，循序渐进地掌握所学知识，针对性与实战性较强。

全套丛书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朱启超担任总主编。参加编写的作者都是主考学校具有丰富的辅导考生经验的教研人员。丛书共 18 册。专科阶段 10 册，分别是：《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宪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民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刑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婚姻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国际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本科阶段 8 册，分别是：《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中国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国际私法学自学考试

试复习指南》、《国际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劳动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环境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

由于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或提出更好的建议，以便我们再版修订时加以改进。

目 录

第一部分	如何复习考好西方法律思想史·····	(1)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同步习题及参考答案·····	(7)
绪 论	·····	(7)
复习要点	·····	(7)
同步习题	·····	(9)
参考答案	·····	(11)
第一篇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	·····	(13)
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	·····	(13)
复习要点	·····	(13)
同步习题	·····	(20)
参考答案	·····	(27)
第二章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	·····	(29)
复习要点	·····	(29)
同步习题	·····	(34)
参考答案	·····	(37)
第二篇 中世纪的法律思想	·····	(42)
第三章 西欧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法律思想	·····	(42)
复习要点	·····	(42)
同步习题	·····	(48)
参考答案	·····	(52)
第四章 西欧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法律思想	·····	(57)
复习要点	·····	(57)

	同步习题·····	(63)
	参考答案·····	(67)
第三篇	17 世纪至 18 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	(71)
第五章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法律学说 ·····	(71)
	复习要点·····	(71)
	同步习题·····	(75)
	参考答案·····	(79)
第六章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	(82)
	复习要点·····	(82)
	同步习题·····	(92)
	参考答案·····	(97)
第七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103)
	复习要点 ·····	(103)
	同步习题 ·····	(116)
	参考答案 ·····	(123)
第八章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的法律思想·····	(130)
	复习要点 ·····	(130)
	同步习题 ·····	(144)
	参考答案 ·····	(150)
第九章	德国统一时期的法律思想·····	(158)
	复习要点 ·····	(158)
	同步习题 ·····	(172)
	参考答案 ·····	(177)
第四篇	19 世纪英国和德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	(185)
第十章	英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85)
	复习要点 ·····	(185)
	同步习题 ·····	(211)
	参考答案 ·····	(218)

第十一章 德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225)
复习要点	(225)
同步习题	(229)
参考答案	(231)
第五篇 20 世纪欧美国家的法律思想	(234)
第十二章 社会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34)
复习要点	(234)
同步习题	(257)
参考答案	(263)
第十三章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74)
复习要点	(274)
同步习题	(281)
参考答案	(283)
第十四章 新自然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86)
复习要点	(286)
同步习题	(301)
参考答案	(302)

第一部分 如何复习考好 西方法律思想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法学专业的一门基础课，学好这门课程，对于理解现代法律和法学中的许多基本概念和原则都将大有裨益。我们今天所讨论的许多问题，比如“人治”与“法治”的问题、“专家治国”还是“群众治国”的问题、国家主权的问题甚至刑事责任的判断根据问题，都可以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中找到它们的源头。但是，西方法律思想史也是一门比较复杂和深奥的学科，具有很强的抽象性。对于自学考试的考生来说，掌握这门课程的要领并考好这门课程是一件不太容易的事情。作为长期教授这门课程的教师，我们打算结合自己教学、命题和判卷的经验，向考生们介绍一下学好和考好这门课程的基本方法和“诀窍”。

一、如何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一门以西方思想家关于法律的学说和观点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涉及到从古希腊到当代的所有重要思想家的法律思想。但是，对于专科和本科层次的学生而言，需要学习和掌握的内容其实是非常有限的。自学考试的考生首先应当紧紧围绕着与考试范围相关的内容进行学习，抓住其中的重点，掌握其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原则。具体说来，考生应当按照以下步骤来学习这门课程：

（一）仔细阅读和理解《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于1990年公布了《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大纲》，《大纲》对自学考试的考生所应当掌握的内容范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且指出了其中的重点和要

点。拿到《大纲》之后，考生首先应当仔细阅读每一章开头的“自学的目的和要求”部分，并将这一部分的内容作为自己平时学习和考前复习的指南。比如，在《大纲》第一篇第一章的一开始，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段落：“自学考试的目的和要求：重点理解和掌握古希腊法律思想对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影响；分析柏拉图重人治轻法治的思想；理解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思想等”。这段话其实已经非常明确地向考生公布了这一章的学习要点和考试范围。根据这段话所提供的信息，考生应当重点学习和掌握古希腊思想家（特别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所提出的引起后人广泛讨论的原发性命题，尤其是他们关于“人治”与“法治”的各自特点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论述。从历年的自学考试试题来看，这一部分内容都属于必考范围之列。

除了明确每一章的复习要点和考试要点之外，还应当明白，每个章节在整个课程中的重要性也是不同的。

就整个课程体系而言，重点掌握的应当是这样一些重要思想家和思想流派的观点：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古罗马的西塞罗；中世纪的托马斯·阿奎那、马基雅弗利和博丹；17世纪至18世纪的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杰弗逊、汉密尔顿、康德、黑格尔；19世纪的边沁、奥斯丁、密尔、梅因、萨维尼；20世纪的狄骥、庞德、凯尔森、哈特、马里旦、富勒以及古典自然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分析实证法学派。对于古代和中世纪的法律思想，由于并未形成明显的流派，所以应当单独掌握每一位思想家的重要法律思想。但是，对于近代法律思想而言，考生应当从两个方面入手来加以把握：首先，应当学会和掌握每一位思想家的重要观点；其次，还应当知道这位思想家居于什么流派，这一流派还包括哪些重要思想家，他的思想与同一流派的思想家有哪些相同之处，又有哪些不同之处。

（二）认真学习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西方法律思想史课程的自考指定教材有两部，一部是由张宏生和谷春德主编的《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另一部是王哲的《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这两部教材虽然在编写体例、涉及范围以及写作风格上存在诸多差异，但都具有一定的权威性，都是可供选择的自学考试教材。考生在自学的过程中，应当以上面列出的那些人物和流派为重点，全面和准确地把握其思想之要点。对于教材中涉及的其他人物和流派，只需作一般性的了解即可。

在学习每一位思想家的学说时，最好遵循以下的步骤：第一步，了解该思想家的主要著述和理论背景以及他所处时代的社会背景；第二步，掌握其法律思想的大体结构，比如，就霍布斯而言，他的理论由自然法理论、国家理论和实在法理论等三部分构成；第三步，掌握其每一部分理论中的核心概念，比如，霍布斯自然法理论中的“自然状态”、“自然权利”、“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等概念；第四步，理解这些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该思想家的论证逻辑，比如，霍布斯如何从“自然状态”概念中推导出“自然法”的基本原则，又如何进而提出人们通过“社会契约”而进入政治社会的观点；第五步，掌握该思想家提出的重要命题和原则，比如霍布斯提出的“自然法”的13条原则。最后一步，在学完整个一章、一篇甚至全书之后，通过对比其他思想家的学说，掌握这一思想家的理论特点、他在法律思想史上的贡献以及他的观点与其他思想家的观点之间的异同，比如，霍布斯的自然法理论、社会契约理论和主权理论与洛克和卢梭有何异同。

（三）认真做好每一章之后的习题

在张宏生和谷春德主编的《西方法律思想史》教材中，每一章后面都附有一些思考题。此外，一些从事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并参加自考命题的老师也编写了一些专门的习题集。考生应

当在掌握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多做习题，这样不仅有助于强化记忆所学知识，而且可以帮助考生了解命题的思路，掌握考试时答题的分寸和节奏。

二、如何考好西方法律思想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一门理论和历史相结合的课程，这意味着要掌握这门课程所涉及的知识，既需要领会和理解，也需要记忆和背诵。就试题所涉及的七种题型而言，每一种题型所测试的知识点以及对考生能力的要求都是不同的。下面，我们针对每一种具体的题型谈一下复习和考试的方法与策略。

1. 填空题

填空题的分数约占总分的 10% ~ 15%。这种题型测试的是考生的知识面以及对本课程所涉及的基本史实的掌握情况。如：

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第一个提出自然法理论的流派是_____。

答案：斯多噶学派

应当注意，这种题型的出题范围不一定局限于上面所列出的重要思想家和法学流派，而且有可能涉及到一些比较细微和具体的方面，比如：

奥古斯丁在_____一书中提出了关于“天国”和“地国”两个王国的理论。

答案：《上帝之城》

要想在这一部分取得较为理想的分数，考生必须注重平时的知识积累，并且注意对重要事件、著作以及人物的记忆。

2. 判断题

这一部分所测试的是考生的辨析能力以及掌握知识的准确程度。其分数约占总分的 10% 左右。考好这一部分的关键在于对一些基本命题的准确理解。比如：

卢梭认为自由是平等的前提。

答案：错。在卢梭那里，首要的价值是平等。在他看来，平等是自由的前提，没有平等就没有自由。而将自由视为首要价值的思想家是洛克。

3. 名词解释

这一部分的分数约占总分的 15% ~ 20%，所测试的是考生对基本概念的掌握情况。这一部分的内容应当是考生比较容易把握的，因为命题的范围肯定是学习这一课程所必须掌握的知识点，比如：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概念、博丹的“主权”概念、卢梭的“公意”概念等等。

4. 单项选择题

这一部分的分数约占总分的 10% 左右，所测试的是考生掌握知识的准确程度。考题一般是围绕着一些必须重点掌握的基本史实、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和基本原则来出的。比如：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主张从_____上来分析实在法。

- A. 心理 B. 经济
- C. 结构 D. 政治

答案：C

只要考生平时注意掌握这些基本的知识，就一定能够在这部分取得较好的成绩。

5. 多项选择题

这一部分的分数约占总分的 20% 左右，所测试的是考生掌握知识的准确程度和全面程度，其难度大于单项选择题。它要求考生在平时学习和考前复习时对某些重要问题不仅要加以准确的理解，而且必须全面掌握该问题的各方面内容。比如：

洛克认为，每一个人都享有一些天赋的自然权利，这些权利即使在政治社会中也不能转让给国家，它们是_____。

- A. 生命权 B. 选举权
- C. 财产权 D. 自由权

答案：ACD

注意：在这一部分中，只要选错或漏选一个答案，就不能够得分。

6. 简答题

这一部分的分数约占总分的 15% 左右，一般是三道题。所测试的是考生对基本知识点的掌握情况以及理解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在这一部分中，每一道题一般都只涉及单个思想家的观点，很少出现跨节乃至跨章的试题。常见的试题形式如：

博丹主权理论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包含那些内容？

考生只要提纲挈领地答出几条基本的线索并稍加论证即可。

7. 论述题

这一部分所测试的是考生掌握知识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分析和论证的能力，其分数约占总分的 20% 左右。一般是两道题。考生如果想要在这一部分取得比较满意的成绩，就不仅要掌握单个思想家的基本观点，而且还应把握各种思想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在思想史上的地位和影响。常考的内容包括某一流派思想的总体特征或者与另一流派的比较；某位思想家的一项重要命题或一个重要概念的基本内容及其对后世的影响；几位思想家的相关命题之间的比较分析等等。比如：

试论霍布斯、卢梭和洛克自然法思想的异同。

试论历史法学派的主要研究方法及其与自然法学派之间的差异。

总之，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一门比较复杂的课程，但其中仍有一定的规律可循。本书的后面几部分分别对整个课程中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根据考试命题的基本原则出了一些习题。希望各位考生能够从本书中获得一定的帮助，并在考试中取得良好的成绩。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同步习题 及参考答案

绪 论

复 习 要 点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理解和掌握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它的历史沿革，它同其他学科的关系和它的学科地位。

一、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一）研究对象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是西方（包括西欧和北美）历史上的各种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以及它们产生、发展的历史和沿革的规律。

（二）研究范围

它的研究范围很广，涉及到西方 2 000 多年以来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历史时期中不同代表人物和学派的法律思想、观点及著作，其中包括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奴隶制社会、中世纪的西欧封建社会和近现代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及各种学派的观点。

二、西方法律思想史同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同外国法制史的关系

西方法律思想史不同于外国法制史，二者是法学中的两个独立学科，西方法律思想史属于理论法学范畴，而外国法制史则属

于法律史学范畴。前者的研究虽然涉及不同国家与民族在不同历史阶段的法律制度，但并不是专门研究这些法律制度的发展史；而后者则侧重于研究历史上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建立、发展、表现形式、实施情况、更替原因等。

（二）同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关系

政治思想史属于政治学的范畴，其研究对象不是整个社会思想的发生、发展和作用问题，而是政治思想、观点和学说的形成和发展规律。对于政治现象的含义，在西方的学者和思想家中历来存在着分歧，并由此而产生了多种关于政治学的定义，主要的是这么三种：（1）政治学是研究国家与国家活动的科学；（2）政治学是研究人与人之间所存在的一切权力现象的科学；（3）政治学是研究政府政策之制定及执行的学说。而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包括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的组织结构、国家活动的形式、政府的对内对外政策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国家政权问题。政治与法律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是同政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政治制度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并且在西方的学术传统中，法律学说经常包括在政治学说或者政治思想当中。因此，虽然西方政治思想史侧重于研究政治、尤其是关于国家的问题，西方法律思想史则侧重于研究法律学说，但二者的内容必然有交叉和重叠。

（三）同西方哲学史的关系

哲学史属于哲学的范畴，而哲学（尤其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精神与物质关系的基本原理，它为法学研究提供了理论条件和理论准备；而法学则以法律现象的各种表现和知识作为哲学概括的前提，因此二者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哲学指导法学但不能代替法学。

（四）同西方法哲学的关系

法哲学在西方的学说传统中一般被称为法理学，是理论法学

的一个分支，与西方法律思想史同属于一个学科范围。法哲学是从哲学的角度来系统地研究法律和法学的一般原理，阐明法的产生、发展、概念、形式、作用、法与正义、法与理性、法与意志、法与权利、法与自由、法与平等、法与道德的关系等问题。西方法律思想史虽然也涉及上述问题，但却是从历史线索和人物思想的角度来阐明这些问题的。因此二者的研究角度和研究重点是存在很大区别的。

（五）同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

法学基础理论根据各个部门法学研究和相关学科研究所提供的历史材料和现实材料进行归纳综合，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指导下，从理论上揭示法律的本质、作用、特点和规律，它的研究成果对于部门法学的研究起着指导性作用。而西方法律思想史则属于法律理论史学的范畴，在研究对象上与前者存在区别。

三、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学科地位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学，它属于法律专业基础理论学科的范围。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具有重要意义：

（1）可以增加知识，开阔视野，启发思考，提高分析问题的能力。

（2）可以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与国家观的认识，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把政治学与法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的，从而提高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法律理论的自觉性。

（3）可以进一步了解和认识现代资产阶级的各种政治法律理论，对于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对法律史的全面把握有着重要作用。

同 步 习 题

一、填空题

西方法律思想史属于_____的范畴，而外国法制史属于法